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7 标段)

项目编号：郾采公开采购-2024-3

招 标 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	24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郾采公开采购-2024-3

2. 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8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整村推进、集中连片，设深耕 6 个标段，飞防 1 个标段；

5.2 服务地点：漯河市郾城区内；详情如下表：

标段	作业镇办	行政村数	行政村名单	农户数 (万户)	地块面积 (万亩)	作业面积 (万亩)
一标	商桥镇	7	靳庄村、圪类桥村、沟张村、胡湾村、商东村、商南村、商西村	0.14	1	2
二标	裴城镇	8	马庄村、南杨村、大张村、胡刘村、潘王村、中周村、小徐村、斗杨村	0.29	2	4
三标	新店镇	4	周庄村、任庄村、郭寺村、闫李村	0.17	1	2
四标	龙城镇	5	前黄村、栗庄村、西刘村、庙赵村、湖西王村	0.37	1	2
五标	孟庙镇、 淞江街道	8	闫陶村、潘西村、潘东村、潘北村、拦河刘村、小赵村、黑龙王庙村、马坡村	0.34	1.5	3
六标	李集镇	4	潘付刘村、后李村、李集村、陈西村	0.23	1	2
飞防	商桥镇、新店镇、 龙城镇	9	刘孟村、大杨村、小杨村、西刘村、钮王村、白庄村、台东村、庄店村、吴拐村	0.33	1.785	1.785
合计	7	45		1.87	9.285	16.785

5.3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7 月—2024 年 11 月

5.4 服务质量：深耕作业：质量要达到“深、平、细、实”，深度须保证在 25 厘米以上，深耕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一致，上实下喧，抗旱保墒，适宜播种。

飞防作业：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防控效果好。

6. 标段划分及采购预算：共分为七个标段；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采购需求	地块面积 (万亩)	最高限价 (元)
1	一标段	农机作业 深耕、旋地 服务	质量要达到“深、平、细、实”，深度须保证在25厘米以上，深耕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	1	480000
2	二标段	农机作业 深耕、旋地 服务	质量要达到“深、平、细、实”，深度须保证在25厘米以上，深耕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	2	960000
3	三标段	农机作业 深耕、旋地 服务	质量要达到“深、平、细、实”，深度须保证在25厘米以上，深耕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	1	480000
4	四标段	农机作业 深耕、旋地 服务	质量要达到“深、平、细、实”，深度须保证在25厘米以上，深耕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	1	480000
5	五标段	农机作业 深耕、旋地 服务	质量要达到“深、平、细、实”，深度须保证在25厘米以上，深耕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	1.5	720000
6	六标段	农机作业 深耕、旋地 服务	质量要达到“深、平、细、实”，深度须保证在25厘米以上，深耕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	1	480000
7	七标段	飞防作业 服务	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防控效果好。	1.785	25000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承担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托管服务组织，如农机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参与土地托管的专业服务公司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3.2 经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且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获得市级以上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的优先。

3.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没有不良信誉记录。

3.4 农机操作人员和机具登记台账、作业服务账目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3.5 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机构健全，运营规范。作业的农机户必须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且车辆年检合格，驾驶人员须持有与所驾驶机动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并熟悉安全生产操作规定。拥有与其服务内容（耕、种、防、收等）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

（1）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拥有无人机 5 台以上及无人机飞手操作证、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靠；

（2）小麦耕种前土地深耕：拥有拖拉机、犁等 5 台（套）以上农机，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靠。

3.6 参与郾城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承担小麦耕、种项目的服务组织，必须安装有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和定位管理等系统。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原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4日00时00分至2023年05月2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3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澄清或修改致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发出为准。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 关说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联系人： 冷先生

电 话： 0395-618027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B座812室

联 系 人： 姚女士

联系电话： 0395-699988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姚女士

联系电话： 0395-699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联系人：冷先生 电话：0395-61802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B座812室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395-6999888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服务质量	飞防作业：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防控效果好。
1.3.1	招标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参数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1 月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承担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托管服务组织，如农机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参与土地托管的专业服务公司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3.2 经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且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获得市级以上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的优先。 3.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价格方面

		<p>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没有不良信誉记录。</p> <p>3.4 农机操作人员和机具登记台账、作业服务账目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p> <p>3.5 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机构健全，运营规范。作业的农机户必须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且车辆年检合格，驾驶人员须持有与所驾驶机型相符的驾驶证，并熟悉安全生产操作规定。拥有与其服务内容（耕、种、防、收等）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p> <p>（1）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拥有无人机 5 台以上及无人机飞手操作证、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p> <p>（2）小麦耕种前土地深耕：拥有拖拉机、犁等 5 台（套）以上农机，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p> <p>3.6 参与郾城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承担小麦耕、种项目的服务组织，必须安装有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和定位管理等系统。</p> <p>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10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可对二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p>
--	--	--

		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原则。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查看，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 人，业主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2 人； 专家抽取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该期间不能变更或延期 CA）。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投标人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3.4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请参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开标会议中，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请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环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5. 评标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

		据评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与投标一致的，已加密或未加密打印出的纸质版（胶装成册）投标文件2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p> <p>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p> <p>收取标准：投标人中标后，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场地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10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11	最高投标限价：	七标段：250000元（贰拾伍万元整）。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招标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依照《民法通则》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标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标费用”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概况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投标人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标
- 八、综合标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应与原件一致)。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不能清晰可辨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临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电

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开标会议中，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请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环节。

4.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自行选择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默认40分钟内解密完毕，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已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均在线解密成功，即默认解密环节结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3）公布招标控制价；

（4）按照系统识别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投标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招标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委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核实信用承诺函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特定要求</p>	<p>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承担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托管服务组织，如农机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参与土地托管的专业服务公司等社会化服务组织。</p> <p>3.2 经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且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获得市级以上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的优先。</p> <p>3.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没有不良信誉记录。</p> <p>3.4 农机操作人员和机具登记台账、作业服务账目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p> <p>3.5 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机构健全，运营规范。作业的农机户必须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且车辆年检合格，驾驶人员须持有与所驾机型相符的驾驶证，并熟悉安全生产操作规定。拥有与其服务内容（耕、种、防、收等）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p> <p>（1）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拥有无人机 5 台以上及无人机飞手操作证、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p> <p>（2）小麦耕种前土地深耕：拥有拖拉机、犁等 5 台（套）以上农机，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p> <p>3.6 参与郾城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承担小麦耕、种项目的服务组织，必须安装有机作业监测传感器和定位管理等系统。</p> <p>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其他要求</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p>
<p>2.1.2</p>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投标内容</p>	<p>符合本项目采购内容</p>
		<p>合同履行期限</p>	<p>2024 年 7 月—2024 年 11 月</p>
		<p>服务质量</p>	<p>飞防作业：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防控效果好。</p>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 60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政府扶持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评审委员会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不适用此政策)</p>		
商务标: 20分 技术标:60分 综合标: 20分			
2.2.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20分</p> <p>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p>	
2.2.2 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2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企业针对本次项目所做出的相关实施方案(计划、进度、安全)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15-20分,好的得5-15分;差的得0-5分。</p>	

	技术路线 (10分)	1. 对本项目技术路线相对分析的得 5 分 2. 技术路线分析理念非常清晰, 非常全面加 0-5 分
	风险防范管理 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完善、一般的得 0-5 分 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非常完善, 切实可行的得 5-10 分
	人员安排计划 (10分)	有人员配备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描述的得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描述清晰, 分工明确的加 0-5 分
	投入机械 (10分)	投入机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优于项目需求得加 0-5 分
2.2.3 其他因素 (20分)	服务措施 (10 分)	从投标人的服务、保障体系、程序、内容及措施、响应时间及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等方面综合考虑, 优得6-10分, 良得3-5分, 一般得0-3分。
	优惠承诺 (6 分)	投标人提供优惠承诺的得 2 分; 优惠承诺具体、细致、可行的加 0-4 分
	企业资信 (4 分)	登记注册 2 年以上, 且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 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获得市级以上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的加 4 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本章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

(仅供参考) 双方协商拟定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024 年鄆城区农业生产社会化项目合同

甲方：漯河市鄆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农机服务组织）

为加快机械化深耕技术应用，改善我区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稳产高产和农民增收，经双方协商，达成承包合同如下：

一、深耕旋地作业

（一）乙方自愿承包 2024 年深耕旋地作业区域为 _____，
作业面积 _____ 亩（作业价格为 _____ 元/亩），自行组织作业车辆、人员和深耕作业地块，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保质保量安全完成作业任务。

（二）乙方深耕作业质量要达到“深、平、细、实”，深度须保证在 25 厘米以上，深耕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一致，上实下喧，抗旱保墒，适宜播种。

深耕翻埋作业，耙磨压实，耕碎平整，无大土块，表土层上虚下实，耕深 $\geq 25\text{cm}$ ，以打破犁地层为佳。开垄宽度 $\leq 35\text{cm}$ ，闭垄高度 $\leq 1/3$ 耕深，耕幅一致，重耕率和漏耕率 $\leq 1\%$ ，立垡、回垡率 $\leq 3\%$ ，翻埋秸秆覆盖率 $\geq 85\%$ 。

旋地作业，以破碎土垡，疏耕表土，平整地面，确保播种深度一致，并促使种子与土壤紧密接触，出苗整齐健壮

二、飞防作业

乙方自愿承包 2024 年飞防作业区域为 _____，作业面积 _____ 亩（作业价格为 _____ 元/亩），自行组织作业机械、人员和飞防作业地块，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保质保量安全完成作业任务。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防控效果好。

三、乙方自行确定作业服务对象，并与服务对象签订作业服务合同，完成作业任务后取得

服务对象对作业面积、质量的书面签字确认，并及时报甲方验收，乙方作业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作，对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耕种期等会造成减产后果的，乙方应按照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用于弥补各项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受违约责任。

四、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保证作业质量，接受技术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协调工作。深耕整地作业应优先在高标准粮田建设区连片实施。

五、甲方对乙方实行全程监督【以深耕（飞防）作业监管系统为准(面积、深度)】，对乙方作业验收后公示无异议者及时报区财政部门付补助资金。

六、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深耕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和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成功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 年郾城区农业生产社会化项目 作业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提供农机深耕旋地（飞防）作业服务。必须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作业，即以破碎犁底层为原则，深耕作业深度在 25cm 以上，深耕间距均匀，深耕后做到田面平整，深浅一致。

深耕翻埋作业，耙磨压实，耕碎平整，无大土块，表土层上虚下实，耕深 $\geq 25\text{cm}$ ，以打破犁地层为佳。开垄宽度 $\leq 35\text{cm}$ ，闭垄高度 $\leq 1/3$ 耕深，耕幅一致，重耕率和漏耕率 $\leq 1\%$ ，立垡、回垡率 $\leq 3\%$ ，翻埋秸秆覆盖率 $\geq 85\%$ 。

旋地作业，以破碎土垡，疏耕表土，平整地面，确保播种深度一致，并促使种子与土壤紧密接触，出苗整齐健壮。

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防控效果好。

二、乙方自愿将____亩（1 亩 666.7 平方米）耕地委托甲方深耕旋地（飞防）作业，乙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地，积极为甲方作业创造方便条件。作业结束后，由服务对象对作业面积和质量进行确认签字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农机服务组织。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受违约责任。

四、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区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由鄞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签字盖章） 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一式三份，区农业农村局、深耕（飞防）服务对象为村委会或农户、农机服务组织各留 1 份）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采购需求	作业面积 (万亩)	最高限价 (元)
----	----	------	------	--------------	-------------

1	七标段	飞防作业服务	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防控效果好。	1.785	250000
---	-----	--------	---	-------	--------

1. 作业服务标准:

1、飞防作业：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防控效果好。

2. 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

1、补助方式：资金直接补贴给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先服务后补助的办法，经验收合格后发放补助。

2、补助标准：结合往年小麦、玉米、大豆生产过程中的托管服务作业的价格，补助比例不高于 30%，确定飞防作业补助 14 元/亩（在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关键时期以防病治虫为主）；农机作业深耕、旋地服务补助 48 元/亩，补助标准最终以财政项目评审和招投标后的价格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标
- 八、综合标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服务质量: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数据作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七、技术标

八、综合标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得其他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种类)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 业 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 业 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